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應該理解在進行金銀買賣涉及潛在的利潤與損失，若買賣情況不利，損失有可能超過最初保證金的金額。金銀買賣的價位波動受全球性的多種因素所影響。這些因素許多是難以預計的，金銀價格的劇烈波動可能導致投資者無法把失利的買賣結算。祐生金號有限公司的職員雖然不斷注意市況，但他們並不能作出任何預測準確性的保證，也不能保證任何損失不超過一定的金額。因此，客戶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評估本身的意願及承受風險的能力。

本合約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下列雙方簽訂：

- (1)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貿易場行員號碼 120)(下稱「本交易商」)，其註冊辦事處設於 香港上環摩利臣街 8-12 號宏基商業大廈 3 樓全層；及
- (2) 其姓名及地址均開列於本合約附表的人士(下稱「客戶」)。假如本合約由多於一名客戶訂立，每一位稱「客戶」，統稱則為「客戶們」。

鑒於

(A) 客戶基於投資理由在本交易商處開設一個或多個戶口，目的是自本交易商處買入及向本交易商賣出金銀(見如下文定義)；及

(B) 本交易商同意不時應客戶要求並由本交易商自行酌情決定以名稱、號碼或以其他方式開設一個或多個戶口並接受及維持該等戶口，以及按照本合約的條款並在本合約的條件約束下，向客戶賣出及自客戶買入金銀。

茲達成協議如下：

1. 定義及釋義

1.1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有以下涵意：

「金銀」指貴金屬包括本地倫敦金銀交易。

「營業日」就倫敦金銀交易而言，指任何倫敦金銀市場的交易日。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客戶」此詞無論在何種場合使用，若客戶屬個人，則包括客戶及其遺囑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若客戶是獨資經營的商號，則包括獨資經營者及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以及其業務的繼承人；若客戶是合夥經營商號，則包括在客戶帳戶維持時的商號合夥人、其各自遺囑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以及在其後任何時候將成為或已成為商號合夥人的任何其他人士、其各自遺囑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以及該合夥業務的繼承人；若客戶是一間法人團體，則包括該法人團體及其繼承人。

「確認書」指由本交易商不時給予客戶有關辦理交易及調整客戶於本交易商所開立的帳戶的書面聲明。

「契約」指一份由雙方遵循此份協議內條款所同意買賣金銀的契約。

「契約價格」指遵循此份協議內條款所買入或賣出每一金銀單位價格乘以金銀總量。

「祐生金號」指祐生金號有限公司以及其業權繼承人和受讓人，擔任客戶交易的委託人。

「未有履約事故」指具有本協議第 9 條 1 款給予該詞的涵義。

「本交易商」指在與客戶交易中作為主事人的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本地倫敦金銀交易」除雙方另行同意且聲明於確認書外，指具有 0.995 純度的金及 / 或具有 0.999 純度的銀，均需以盎司／美元計價且適合於倫敦金銀市場交割。

「保證金」指本交易商要求客戶存入的一筆類似押金的存款，以保障交易。該等保證金須於發出買賣指令時或之前存入本交易商，作為對所有金銀交易的擔保。

「雙方」指本交易商與客戶；而「一方」則是指其中之一。

1.2 各項標題只為方便查閱而加插，解釋本協議時毋須理會。

1.3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a) 「條」、「款」、「段」和「附錄」等詞均指本協議的條、款、段和附錄；「本協議」一詞包括其附錄；

(b)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反之亦然；有性別含義的詞語包含所有性別；「人士」一語包括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個人、機構、公司、法人團體、非屬法人的團體、國家、國家機關；以及

(c)本協議所提及的法定條文，須解釋為不時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條文（不論在本協議簽署之日前，還是之後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重新頒佈的條文（不論有否修訂），以及據之制訂的附屬法例。

2. 保證及聲明

2.1 客戶特此給與祐生金號有限公司下列保證、聲明：

(a)（如果客戶是個人）其已達成年之齡，在法律上有行事能力可有效簽訂本協議；神智清醒；在法律上具有資格；沒有破產；本協議及所有已訂立及將會訂立的協議均構成對客戶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義務；

(b)（如果客戶由超過一人組成，並屬帳戶聯名持有人之一）組成客戶的任何一人或經理人（若已根據附於本協議的「聯名帳戶持有人專用附錄」任命了經理人），有十足授權就帳戶給予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指示買賣、提取超逾的款項），收取要求付款書、通告、確認書、報告、結單及其他各類通訊。組成客戶的人士明白並同意，若該等要求付款書、通告、確認書、報告、結單及其他通訊以客戶或經理人為收件人，就對各人具約束力，即使沒發給任何一人或未為任何一人收到亦如是。任何一人還有十足授權，一般跟本交易商全面處理所有與本協議有關的事宜，猶如其他聯名持有人在本協議中沒有權益；以及

(c)（如果客戶或其中一人是法人團體）

(i) 其根據註冊成立國，以及營業所在國的法律正式組建，有效存續；

(ii) 本協議以及在本交易商開立帳戶一事，已獲客戶恰當的公司行動有效批准。本協議一經簽蓋、交付，就根據本身條款，對客戶構成有效而具約束力的義務；所有已訂立或將訂立的契約，均構成對客戶具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的義務；

(iii)客戶註冊成立證書（或商業登記證書）、規章、規程、章程大綱、章程細則，或其他用來組建公司（或界定公司組建）的檔的經核證真實副本，以及客戶交付本交易商的董事會決議，皆為真實、準確，仍然有效；以及

(iv)就客戶所知，無人已經或正在採取步驟，委任接管人和／或財產接收管理人、司法接管人、清盤人，接收客戶，或將之清盤。

2.2 客戶特此聲明載於「金銀買賣戶口開戶申請表」的資料及由客戶或代表客戶在與本協議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其他數據，皆為真實、完整、最新及準確；本交易商可為一切事完全依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賴該等資料。

2.3 客戶特此授權本交易商隨時聯絡任何人，包括客戶的銀行或任何信貸調查機構，以核證客戶提供給本交易商的數據。

3. 交易

3.1 本交易商的雇員或代表一概不得接受客戶委任其為代理以操作客戶的帳戶。

3.2 本交易商可以與客戶的買賣指示進行對盤。

3.3 除先得本交易商批准外，本交易商的任何雇員及代表概不得為本身利益買賣契約。

3.4 本交易商與客戶於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所有電話談話，將會被本交易商操作的中央錄音系統錄音。所有錄音將只用作核證交易準確之用，本交易商訂有嚴格規則及步驟將以確保交易得以保密。

3.5 所有指令、交易及指示需透過本交易商或本交易商經紀人執行，且須符合倫敦金銀市場或其他市場的章程、規定、條例、慣例、使用方式、規則及解釋所規範。所有在此份協議下的交易將受任何法律、規定或條例所規範。

3.6 若發出任何指令的方式與上述 3.5 款所述不同，本交易商在此已獲客戶授權，可在不預先告知客戶的前提下，選擇駁回該指令或在依循相關必要規定下修改或變更執行該指令。

3.7 客戶同意且聲明其完全意識金銀交易的風險，且同樣知悉給予本交易商的指令將取決於市場當時條件，當無法執行時（尤其客戶欲以指令方式做一張對沖契約為任何現存契約平倉）客戶將負擔契約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客戶也同意本交易商毋須對契約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客戶發出指令的執行方式或運行時間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3.8 本交易商在接獲客戶指令或執行客戶帳戶內的契約後發出確認聲明，且有關聲明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3.9 本交易商在任何時間均無義務接受任何指令或契約，包括但不限制於任何對沖契約或欲平全部或部分已存在契約的任何契約。

4. 備金及收費

4.1 如客戶帳戶出現借方餘額，本交易商將按其決定收取合理的費用，以補償其提供的設施及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額外服務（包括一切托收手續費及合理的法律費用）。在本交易商提出要求時，客戶須即時清償欠本交易商的一切未償債務。

4.2 本交易商有權向客戶徵收或要求客戶支付費用，而客戶同意在本交易商要求時（不論在指令執行之前或之後）支付本交易商不時以書面就每份契約指定的備金，費率由本交易商不時厘定。

4.3 客戶與本交易商訂立的所有交易，均基於以下理解：本交易商及／或有關經紀有權在交易中收取備金及/或回傭。

5. 訂金及保證金的規定

5.1 本交易商可規定客戶於開立新帳戶前支付最低存款。為了交易需要及保障能為客戶履行其契約表現，客戶需在本交易商維持必要的保證金，有關保證金將由本交易商不時全權厘定。

5.2 本交易商並不受限於過往任何保證金的要求，因此可全權酌情決定變更（增加或減少）現有倉盤或變更日期後所建新倉的保證金要求。客戶若無法履行本交易商催繳的保證金催繳通知，本交易商便有權取消或清算客戶帳戶內任何或所有未平倉契約。

5.3 客戶同意依照本交易商需求於其帳戶內維持一定抵押品及 / 或保證金。客戶也同意在其帳戶出現積欠時依要求即支付任何金額。

5.4 倘若客戶持有不同時間訂立的契約持倉，本交易商有權選擇將哪些契約斬倉，並決定斬倉次序。

5.5 客戶可從保證金帳戶中提取款項，惟須在一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交易商，表明其提款意願。本交易商須在接獲通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客戶。計算客戶提款限額的方法，是以該帳戶的貸方餘額減去(i)所需保證金；以及(ii) 本交易商接獲客戶通知當天客戶未平倉盤 / 契約的浮動虧損額。

5.6 本交易商所發出的保證金收據為客戶於本交易商帳戶內已存入指定金額保證金的確認，並無其他特殊用途。

5.7 客戶授權本交易商在任何時間按本交易商認為恰當的匯率及恰當的兌換金額轉換至任何貨幣，而該匯率則按本交易商獨有酌情權而厘定為當時通行的市場匯率。如有需要，本交易商可參照補充協議 10.3 規定之準則厘定現行匯率用以轉換任何貨幣。本交易商可就任何交易或就計算客戶應付的任何債項餘額或應付客戶的貸方餘額而進行有關轉換。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5.8 本交易商應有權利，包括(i)本交易商在任何時候均可自行決定保障自身，因保證金需求或其他方面；(ii)當客戶被提出訴訟、或被申請破產或被申請指定管理人；(iii)當客戶與本交易商所開立的帳戶遭扣押；以及(iv)當客戶死亡或遭判定確定為無行為能力時，需(a)在本交易商的監控下所有屬於客戶的財產中滿足客戶在本交易商（無論直接或由保證人或具保證人資格）可能有的任何義務；(b)賣出所有客戶帳戶內的多頭單；(c)買入所有客戶帳戶內可能的空頭單；以及(d)取消所有未執行指令以關閉客戶帳戶均不需保證金或額外保證金，也不需通知客戶、客戶繼承人、執行人員、行政人員、遺產承受人、個人受讓人或個人代表；沽出或購入或其他通知或公告無論其所有利益將為客戶獨自或與他人所共用。本交易商將自行判斷及決定沽出帳戶內任何未平倉多頭單或買回未平倉空頭單，無論以直接買入或沽出相同月份契約均將依本交易商自行判斷決定並於此類交易通常進行的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進行。客戶明白在任何情況下，先前提出的要求或催繳，或先前通知的買賣時間或地點，均不應視為本交易商放棄本協議所賦予不作要求或通知即可買賣的權利；客戶亦明白到，客戶在任何時候均有責任應本交易商的要求，繳付有關帳戶的任何結欠款項；且無論如何，本交易商或客戶若為有關帳戶全面或局部平倉，客戶均須負責有關帳戶內餘下的任何不足差額。倘有關合併、抵銷或轉讓事宜須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時，則轉換貨幣所按的匯率將由本交易商依照兩種貨幣當前的市場兌換率作最終決定。

5.9 在本交易商獲悉數償還欠款前，本交易商將持有其不時（不論以保管或其他方式）替客戶持有的所有款項、證券及其他財產，作為附有一般留置權以本交易商為受益人的抵押品。

5.10 本交易商收到的與客戶在本交易商開立的帳戶有關的任何款項，應按照當時適用的金銀業貿易場的客戶款項規則被視為「客戶款項」，除非客戶因某個目的而將該等款項的所有權完全轉讓予本交易商，包括但不限於為擔保或為支付當前或將來的債務、實際債務、或有負債或預期債務，例如保證金，在這種情形下，該等款項不會被視為客戶款項。

5.11 凡交予本交易商的款項，不論作為存款、保證金、證券或作任何其他用途，均不享有從本交易商賺到利息的權益。客戶存入本交易商的保證金抵押品，其利息，股息或其他利益，一概屬於本交易商所有。

6. 本交易商的免責

6.1 客戶認識到，現貨金銀交易價格會因不同機構而異，並且會隨時變動；客戶亦認識到，即使按公佈的價格亦可能無法完成交易。因此，客戶同意接受本交易商不時向其提供的報價為當時可獲取的最佳價格。

6.2 本交易商毋須就任何代理或往來商號的任何行為、不履約事件、疏忽、遺漏或失職承擔任何責任。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7. 墊款及利率

7.1 客戶須於交收日或本交易商規定的結算日期結算每份契約。倘若客戶未能或不願在交收日或於本交易商要求結算之日結算契約，本交易商可（但無義務）為客戶提供墊款，墊款方式為直接結算整份契約或其中部分，而客戶承諾在本交易商索償時，以等值港元償還該筆墊款（匯率由本交易商指定），另加墊款利息，利息以當時在香港有效的最優惠利率加三厘為年利率，自墊款日起至完全清償款項之日（包括該日）止，逐天計算。

7.2 除上文第 7 條 1 款外，以下情況亦徵收利息，利率如上文所訂：

(a) 尚未以現金繳付或存入的任何保證金；以及

(b) 應付予本交易商而未付的任何款項。

7.3 本條款所載規定，不得理解為構成本交易商須向客戶提供上述墊款的義務，亦無損於本交易商按本協議，各契約或其他根據法律、衡平法或慣例可向客戶或其他人士行使的權利或可從客戶或其他人士取得的補償。

8. 留置權、帳戶整合及抵銷

8.1 客戶在任何時間及為任何目的，包括：(i) 用作客戶帳戶一切借方餘額的抵押；(ii) 用作客戶以當事人、擔保人、保證人或其他身份欠下或應付予本交易商或尚未與本交易商確定的一切債項的抵押；以及(iii) 用作客戶與本交易商之間任何其他債款或與本交易商的任何集團公司之間的債款的抵押（不論此等債項如何引致），因而交由本交易商管有及 / 或登記於客戶帳戶內（不論是其個人或與人聯名持有）或以其他方式交由本交易商管有的一切財產、證券、股票、貸款及結存，本交易商對之一律享有留置權。

8.2 本交易商有權隨時結合及 / 或整合客戶在本交易商開立的所有或任何帳戶，毋須另行通知。本交易商亦有權出售上文第 8 條 1 款所列的全部或任何財產（本交易商獲授權做出與行使權力有關的，而又必需的一切事情），及利用出售所得款項以抵銷並解除客戶對本交易商所負債務，不論其他人士對此等財產是否享有權益或本交易商對此等財產是否曾經墊支款項，亦不論客戶在本交易商設有多少個帳戶。

9. 未有履約事故

9.1 下列事項皆屬「未有履約事故」：

(a) 就任何買賣而言：

(i) 客戶未有支付催繳的保證金；或

(ii) 客戶未能按照任何契約的條款履行義務；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 (b) 客戶逝世或神智不清；
- (c) 有人入稟法院，要求法院宣佈客戶破產，或申請將之清盤；或有人任命接管人或司法接管人，接管客戶；
- (d) 客戶在本交易商開立的帳戶，成為扣押令的對象；
- (e) 客戶未有妥善履行或遵守本協議中須由其履行、遵守的條款及條件；
- (f) 在本協議中給與的，或根據本協議給與的聲明、保證，或已經交付的證書、說明、其他檔，屬於或變成嚴重不正確；或
- (g) 本交易商秉誠認為，有關行動是保障、行使、保存其在本協議中的權利所必需的。

9.2 在不妨礙本交易商可獲其他權利、補償的前提下，如果發生未有履約事故，本交易商就獲授權單方面酌情採取下列行動（或其中之一）：

- (a) 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把本交易商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的契約平倉；
- (b) 取消尚未完成的買賣盤、買賣，以及其他代表客戶做出的承諾；
- (c) 行使任何抵押物，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本已開給本交易商的擔保、信用證（作為帳戶擔保）；
- (d) 將客戶在本交易商的帳戶結合或整合；
- (e) 出售上文第 8 條 1 款所述的全部或任何財產；以及／或
- (f) 立即終止本協議。

9.3 本交易商有權自行作出選擇，採取上文第 9 條 2 款提及的任何行動，將上文第 8 條 1 款提及的全部或任何財產公開或私下出售，以完全或局部地了結客戶帳戶；本交易商毋須事先要求客戶補倉或向客戶發出通知，而一切引致損失的風險，概由客戶承擔。在本交易商提出要求時，客戶須即時支付其帳戶中不足的款項，不論該等不足之數的原因為何。客戶亦同意倘若因其失當行為或坐視不理而使本交易商遭受任何損失、索償或損害，客戶須對本交易商作出補償。行使本協議中的任何權利，概不構成對客戶在本交易商所開立帳戶中任何虧損或借方餘額的任何豁免、解除或撤銷。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9.4 即使本交易商的業務出現任何變化或由他人承繼，本協議的條款仍保持有效，而在客戶逝世後，本協議的條款對其遺產代理人（如客戶為公司，則對其承繼人及承讓人）具約束力。本交易商可酌情決定結束客戶全部或部分帳戶，毋須等待委出客戶遺產代理人，亦毋須通知任何已委出的遺產代理人。

9.5 倘客戶逝世或結束營業，其未執行的指令須視為已被取消，惟在本交易商的授權行政人員實際接獲該客戶逝世或結束業務的書面通知前，本交易商對本身因該等指令而作出的任何行動，一概毋須負責。

10. 結算契約及調撥

客戶同意確保與本交易商保持良好聯絡，以便在緊急事件發生時能有效地處理。在不妨礙本交易商可獲其他權利、補償的前提下，若本交易商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與客戶聯絡，本交易商毋須通知客戶：

(a) 以客戶名義訂立相配契約（客戶特此授權），將未履行的全部或任何契約平倉（不論是沽出或買入的契約），此等相配契約的成交的市場、成交時間及價格，由本交易商全權決定，客戶須承擔一切費用，並在本交易商要求時立即償還；以及

(b) 將在客戶名下或屬客戶所有的物業撥歸本交易商所有，以全部或部分清償客戶欠本交易商的款項，為此目的，須把被調撥物業的價值視為等同於由本交易商全權厘定的市值，本交易商對市值的厘定即為該市值的決定性憑證。

11. 通訊、結單及檔

11.1 客戶或被授權人士可以書面或口頭（以電話或實際接洽）或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執行契約的指令。未得本交易商書面同意或確認指令一經發出即不可撤銷或撤回。本交易商有權信賴及以誠信態度合理相信由客戶所發出的任何指示、指引、通知或其他通訊，而客戶同意就本交易商因信賴上述事項而蒙受或發生的損失、費用及開支（包括惟不限於法律費用）向本交易商作出彌償並使本交易商不會因此而蒙受損失。

11.2 凡發給客戶的報告、確認書、通知及其他通訊、檔（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要求、令狀、傳票、命令、狀書、呈請），可發往本協議所列的地址、電話號碼、電傳號碼或傳真號碼，或發往客戶此後以書面通知本交易商的其他地址、電話號碼、電傳號碼或傳真號碼（如客戶是持有聯名帳戶，而無指定聯絡人，則以「聯名帳戶持有人專用附錄」所列首名人士作收件人）；凡據此發出的通訊，不論以郵遞、信差、電話、電傳、傳真或其他方式發出，亦不論客戶實際有否收到，如以人手、電傳機、傳真機或電話發出，則在傳送時視為已經收到；如以郵遞，則在發送後四十八小時視為已經收到。倘若客戶未能通知本交易商，指出其保存在本交易商的個人資料紀錄須作更改，客戶同意對此負全責，及承擔一切後果。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11.3 執行客戶命令的確認書及客戶帳戶的結單均具決定性，倘在經郵遞或其他方式送交客戶後兩個工作日未接獲反對，則被視為已獲接納。然而，如有令其滿意的證明，本交易商會改正任何報告或結單中的錯誤。

11.4 倘若雙方有爭議或意見分歧，客戶接受並同意本交易商的買賣紀錄的副本為證明該等買賣紀錄本身內容真確的決定性憑證，並可獲任何法院或仲裁機構接納，而毋須對該等記錄再作證明或提供確切證明。

11.5 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每張契約須受本協議的條款、條件及有關確認書所規範。

11.6 每份確認書均補充及成為本協議的一部分，其所有條款亦受本協議的條件所規範，而所有確認書及其任何修訂構成客戶與本交易商的單一項協議。

12. 披露

客戶承認，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可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要求披露有關客戶帳戶的資料。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授權本交易商或其代理在沒有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向有關機構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並向其提供本交易商或其代理管有的一切數據、檔（或副本），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姓名／名稱、帳戶的最終受益人（如有）及本交易商或其代理所知的客戶當時的財政狀況。本交易商或其代理毋須對上述披露事項的後果負責。凡本交易商或其代理為遵守該披露規定而承擔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客戶均須向本交易商償付。

13.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若本交易商持有《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客戶同意本交易商可以運用該等個人資料於下列用途（惟須受制於該條例的規定限制）：

(a) 在新客戶或現有客戶驗證程式、持續帳戶行政管理或市場推廣上，與本交易商的任何集團公司互相分用、反復查證及轉移該等個人資料；

(b) 比較該等個人資料及／或將該等個人資料轉移給第三者，作為信貸查證及／或資料驗證用途；

(c) 關於或有關遵守任何法律、規例、法院命令或監管機構命令的任何用途，包括提供任何該等監管機構要求的任何該等數據（而本交易商毋須事前就該等要求的合法性取得法律意見）；及／或

(d) 關於或有關本交易商的業務或往來事務，或本交易商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業務或往來事務的任何其他用途。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14. 終止

客戶可給與本交易商不少於四個營業日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本交易商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客戶終止本協議。凡本交易商在收到書面通知前訂立的交易，都不會因此而受影響；本交易商和客戶在收到書面通知前已有的權利、權力、責任，都不會受該份通知妨礙。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本交易商可按上文規定了結客戶帳戶或將客戶的帳戶轉到雙方同意的經紀或代理商。

15. 授權書

客戶承諾會作出及簽署任何本交易商就有關任何本協議所授予或因本協議所產生的條款的實施、執行及強制履行所要求客戶作出的行動及簽署的任何契約、檔或事物。客戶並委任本交易商為客戶的授權人，代表客戶作出及簽署本交易商認為有關上述實施、執行及強制履行必需或適宜作出的任何行動及簽署的任何契約、檔或事項。客戶將會追認及確認一切本交易商合法地及本著真誠地作出及簽署的上述行動、契據、檔或事項。

16. 非常事故

客戶同意，凡本交易商直接或間接因本交易商、本交易商董事、高級職員、雇員或代理所不能控制的情況、環境導致本交易商延誤或未能履行本身在本協議中的義務，或因前述情況、環境直接或間接導致的損失或損害，本交易商、本交易商董事、高級職員、雇員及代理毋須負責。該等情況、環境包括但不限於火災、風暴、天災、罷工、封閉工廠、戰爭、不利的政治或經濟情況、政府管制、本地或國際間的限制或禁制、任何設備或通訊機器的技術性故障、電力中斷、停電、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金銀價走勢異常的原因、國際或本地市場休市或停業或其他影響本交易商運作的原因。

17. 自行判斷

客戶同意，就各項契約而言，他須被視為按其獨立判斷訂立契約，並自身承擔風險，即使本交易商、其行政人員或職員曾向客戶提供意見。客戶並知悉本交易商的行政人員及職員概不獲授權代表本交易商提供任何意見。

18. 其他事項

18.1 本協議取代客戶和本交易商以往就在本交易商開立帳戶而達成的一切協議、安排（如有）。

18.2 本協議所載的條款，在任何方面均不獲豁免、更改、修改或修訂，除非該等豁免、更改、修改或修訂以書面寫明，並由本交易商其中一名授權職員在其上簽署。客戶除非向本交易商遞交書面撤銷通知，否則不得撤銷本協議，本交易商在接獲書面撤銷通知前，按本協議訂立的任何交易均不受該撤銷影響。

18.3 本交易商沒有採取行動、遺漏採取行動，或延期採取行動，概非（亦不可視為）放棄針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對客戶的權利。本交易商給與同意或豁免，只視為同意或豁免與之有關的個別事宜，不得視為同意、豁免、免除任何條款，亦不得解釋為他日不須取得本交易商的明確書面同意，除非本交易商及其代表以書面明文規定，並在規定上正式簽署。

18.4 本協議所列條文具有持續性，對客戶在本交易商所開立或重新開立的帳戶均個別地或共同地有效，對本交易商、本交易商繼承人及承讓人（不論是由於合併、整合抑或以其他方式而產生），以及客戶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遺產承受人、遺產繼承人、遺產代理人及承讓人亦同樣有效。

18.5 未經本交易商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將其在本協議中的權利及／或義務轉與他人。

18.6 客戶履行本協議所載的，或與之有關的義務時，時間在各方面均為關鍵。

18.7 本協議中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視為可用以移除、排除或限制客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上的任何權利或本交易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上的責任。倘若本協議中的任何條文被法院或監管機關、團體裁定為不能執行或無效者，該（等）條文不影響本協議中其餘條文的可執行性或效力。

18.8 若本協議任何條款在現時，或在任何時間變得與任何市場、國家、政府或監管團體的現行或將來制訂的法律、規則或規例有抵觸，而該等市場、國家、政府或監管團體對本協議的內容有管轄權，則有關條款須視為被取代或修改，以符合該等法律、規則或規例；但除此之外，本協議在其他方面仍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9. 管轄法律

本協議及其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據之詮釋。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

20. 重大變更

客戶及本交易商謹此訂立契諾，如一方在「金銀買賣戶口開戶申請表」及本協議中提供的數據出現重大變化，將立即通知對方。

客戶協議（補充協議）

額外條款及條件

1. 定義及釋義

1.1 在本補充協議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有以下涵意：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進入密碼」指密碼和用戶名稱；

「祐生金號郵件」指本交易商為交付、收取通知而操作的保密傳訊設施；

「網上交易服務」指本交易商根據本補充協議提供之電子交易服務，包括服務、本交易商郵件、本交易商網站所載的資訊，以及其中包含的軟體；

「資訊」指數據、資料庫、報價、新聞、研究、圖形、繪圖、文本，以及其他可藉服務取閱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金銀市場的金銀價格和數據；

「資訊提供者」指提供資訊的第三方；

「知識產權」指在任何法域的專利權、設計（不論已否註冊）、商標、服務商標、版權、訣竅、商業秘密、商譽，以及相關或類似的權利；

「密碼」指客戶的私人密碼，與用戶名稱一併使用，進入密碼服務、資訊、本交易商郵件，以及本交易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服務」指本交易商和 / 或代表本交易商提供的設施，讓客戶可給與電子指示，買入、出售若干金銀，並收取資訊、祐生金號郵件及使用相關服務；以及

「用戶名稱」指客戶的私人識別，與密碼一併使用，進入密碼服務、資訊、祐生金號郵件，以及祐生金號提供的其他服務。

1.2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補充協議沒定義的詞語，沿用客戶協議所賦的涵義。

1.3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補充協議並不妨礙（而是附加於）客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

2. 適用客戶協議

本補充協議（包括不時作出的修訂）構成客戶協議的一部份。客戶承認並同意客戶協議連同本補充協議條款，均適用於客戶利用服務跟本交易商進行金銀交易。

3. 服務

3.1 客戶同意只根據本補充協議的條款使用服務。凡他日藉網上交易服務提供的額外服務，客戶都只會根據本補充協議的條款使用。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3.2 客戶可不時通過服務發出為客戶於本交易商所開立戶口買賣若干金銀的指示

3.3 客戶同意是本補充協議所述服務之唯一獲授權用戶，須對本交易商所發的進入密碼之保密、安全和使用自行承擔全部責任。

3.4 客戶承認並同意，無論客戶有否授權，凡以進入密碼經服務發出的指示，都由客戶自行承擔全部責任。本交易商、本交易商高級職員、雇員毋須為處理、不當處理或遺失指示而負責。若指示經服務發出，凡本交易商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損失、損害、費用、開銷及法律責任，客戶都會給與免責補償。

3.5 客戶承認並同意，利用服務發出指示的先決條件之一，是倘遇下列情況，客戶會即時通知本交易商：

(a) 客戶已利用服務發出指示，但沒收到命令編號或對買賣指示或其執行的準確確認（不論是書面、電子，還是口頭）；

(b) 無論是書面、電子，還是口頭，客戶收到交易確認，但交易並非客戶所指示，或有類似爭論；

(c) 客戶察覺有人擅自使用客戶進入密碼；或

(d) 客戶使用服務時，遇到困難。

3.6 客戶同意，支付本交易商可能就服務收取的一切費用、服務費、使用費，亦同意該等費用可以更改，毋須通知。

3.7 客戶明文同意，在下文第 3.8 條的規限下，本交易商可經電子方式或設施，與客戶通訊，或給與客戶通知；該等通知或通訊若經祐生金號郵件或其他方式以電子設備發出，都在訊息傳給客戶之時，視為收訖。

3.8 客戶承認並同意，雖然可以利用服務取閱備考確認書和戶口結單，但以本交易商發出的戶口日結單和月結單為準，並受之約束。

3.9 客戶承認並同意，本交易商可披露客戶的電子通訊，披露範圍與本交易商可按客戶協議規定，披露客戶或其戶口其他數據的範圍相同。

3.10 客戶明白並接受，本交易商可隨時自行酌情中止、禁止、限制、終止客戶進入密碼服務，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以及買賣的能力，毋須事先通知。本交易商結束客戶戶口，不會影響各方在結束之日前承受的權利和／或義務。

4. 買賣指示

4.1 客戶可通過服務發出買賣指示。向本交易商發出買賣指示（不論以電子或其他方式）不保證該指示得到執行。客戶明白，本交易商或其高級職員、雇員對任何沒有執行的指示概毋須負上責任。

4.2 客戶給予的每一買賣指示，須包括並遵照本交易商不時通過互聯網指定並通知客戶的詳情及限制。任何沒有遵從本交易商所指定限制而作出的買賣指示，本交易商沒有義務接受，但可酌情決定接受。接受該等沒有遵從限制而作出的指示，不會使本交易商負有日後須接受該等指示的義務。

4.3 本交易商可拒絕接受及／或執行任何買賣指示而毋須為此提出任何理由。為免生疑問，本交易商可因任何理由拒絕接受買賣指示，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買賣指示沒有遵照本條 2 款所載列的限制及規定。
- (b) 在本交易商網站公佈的價格到時將會失效或已經撤回。
- (c) 本交易商無法確定買賣指示的條款。
- (d) 客戶戶口內沒有足夠資金為交易進行結算。

4.4 如因任何原因（包括服務未能傳送買賣指示），買賣指示沒有以可以處理的方式為本交易商所收到，則該買賣指示須當作已被本交易商拒絕。

4.5 除非及直至客戶收到本交易商的認收訊息（不論經電子方式或書面），否則不可把本交易商當作已經收到客戶的買賣指示。然而，收到客戶的買賣指示，概不保證本交易商會執行該等指示。

4.6 客戶同意，在發出每一指示之前先作審閱，因指示一經發出就可能無法取消。客戶可要求取消或修改其指示，但本交易商沒有義務接受該要求。客戶承認，指示只可在未經執行的情況下取消或修改。若客戶被取消的指示已經全部或部份執行，客戶須就已執行的交易承擔全部責任而本交易商對此不發生任何義務。

4.7 客戶承認並同意，倘在服務過程中客戶使用的通訊方式暫時無法使用，客戶在該段期間仍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可操作其戶口，惟本交易商有權按本交易商不時認為適當的方式取得有關核證客戶身份的數據。

4.8 客戶承認並同意，資訊提供者並非本交易商與客戶之間交易（不論為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訂立）的一方；在本交易商與客戶的交易中或就該等交易亦不承擔任何義務。

5. 知識產權

5.1 客戶承認並同意，凡資訊、有關網上交易服務的軟體程式和源碼所包含的知識產權，本交易商都是擁有人或經授權獲特許人。客戶不會試圖竄改、修改、掩蓋、解編、還原、損害、毀壞或以任何方式改變或再特許，亦不試圖擅自取閱資訊、資訊所包含任何軟體的源碼或網上交易服務任何部份。客戶承諾，若察覺他人正做出本段前述的行為，就立即通知本交易商。

5.2 客戶承認，本交易商從資訊提供者取得資訊。客戶同意遵守資訊提供者就資訊的供應和使用而施加的一切條件、限制。客戶尤其同意：

(a) 提供給客戶的資訊，僅供客戶個別使用；除非在自己日常業務中使用（但不包括向第三方散播資訊），否則客戶不得使用資訊或其中部份；

(b) 未經本交易商和資訊提供者明文書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向他人複製、轉送、散播、出售、經銷、出版、廣播、傳閱，或用於商業用途；以及

(c) 不將（亦不容許）資訊用於非法用途。

5.3 客戶同意，不會轉讓、出讓、再特許本補充協議給與客戶的所有或部份權利。

5.4 客戶同意，收到本交易商書面通知後，容許本交易商或本交易商書面授權的人士，隨後為合法目的，就本補充協議的條款，盡促檢查客戶房舍、紀錄；檢查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信納客戶沒有在違反本補充協議條款的情況下，使用資訊或其所載的軟體。

6. 無保證、擔保

6.1 客戶承認並同意，服務照「原樣」供給客戶；使用服務的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客戶承認，本交易商和資訊提供者都沒就服務（包括經服務提供的資訊以及報價是否一般地反映金銀市場的情況）給與明示和默示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沒保證不侵犯第三方權利，可以商售，或適合個別目的、用途。

6.2 客戶承認，由於市場情況變化不定，數據傳送過程亦可能有延誤，數據可能並非金銀的即時市場報價。客戶承認，本交易商並無獨立依據，核實或質疑收到的資訊是否準確、齊全。客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戶不得從收到的資訊，推論本交易商有何建議或認可。

6.3 客戶明白，本交易商、本交易商代理、資訊提供者都沒保證資訊合時、順序、準確、連續、即時、齊全。

7. 責任限制

7.1 客戶同意：

(a) 凡因進入密碼或使用，或無法進入密碼或使用服務而導致的各類直接、間接、特殊、隨之而起、附帶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資訊提供者的行為、遺漏、錯誤、延誤、中斷而導致的損害，本交易商、本交易商高級職員、雇員、代理、資訊提供者都毋須就任何損失承擔賠償責任，亦毋須負任何責任。即使本交易商、本交易商高級職員、雇員、代理、資訊提供者曾獲告知該等損害、損失可能出現，亦毋須負責；或

(b) 凡因本交易商、本交易商高級職員、雇員、代理、資訊提供者不能控制的原因而導致的損害，本交易商、本交易商高級職員、雇員、代理、資訊提供者都毋須就任何損失承擔賠償責任，亦毋須負任何責任。有關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暫停交易、電子或機械設備或通訊線路失靈；電話或其他互聯網設施遇障；電腦硬體或軟體無法相容；互聯網未能或不可進入密碼；互聯網服務供貨商或其他與客戶電腦有關的設備、服務遇障、電力中斷、數據傳送設施遇障、有人擅自進入密碼、盜竊、火災、戰爭、罷工、民眾騷亂、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組織威脅做出的行為）、天災、勞資糾紛。

7.2 客戶同意，若客戶因使用服務而令本身電腦、軟體、數據機、電話、其他財物受損，本交易商毋須負責。

8. 免責補償

客戶同意，凡因客戶使用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違反本補充協議，或侵犯知識產權)而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申索、損失、責任、費用、支出，客戶都會給與本交易商、本交易商高級職員、雇員、代理、資訊提供者免責補償。本補充協議終止後，是項義務仍會有效。

9. 風險披露

客戶承認並接受：

(a) 須求達頂點、市況反復、系統升級或維修期間，或因其他原因，服務之進入密碼可能受到限制，甚或不可供客戶進入密碼；

(b) 由於無法預期的網路擁擠和其他原因，電子傳送可能並非可靠的通訊媒介，而此事又非本交易商所能控制；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 (c) 由於網路擁擠，傳送可能受阻、中斷、耽誤；又因互聯網可供大眾使用，可能會有數據誤傳。經電子工具進行的交易，可能因此而受影響；
- (d) 指示可能不獲執行，或可能有延誤，因此執行價可能與客戶給與指示時通行的價格有異；
- (e) 第三方可能擅自取閱通訊和個人資料；
- (f) 客戶的指示可能未經人手復核，就予以執行；
- (g) 通常指示一經發出，就不可取消；以及
- (h) 系統可能故障，包括軟、硬體失靈，或通訊設施失效，可能導致客戶的指示沒按照客戶的指示執行，或根本沒有執行。

10. 其他條款

10.1 客戶承認，已閱讀、明白本補充協議的條款，並同意受之約束。

10.2 本交易商書面確認收到客戶根據客戶協議第 14 條發出之書面指示，終止客戶協議前，本補充協議仍有十足效力。

10.3 (a) 選定價格：本交易商將參考任何知名的金融資訊服務機構不時向公眾或認購人報出的買賣價格以選定就客戶未平倉合約按市價計值或平倉的價格。

(b) 選定利率：本交易商將透過參考現貨買賣市場之主要參與者或銀行所報列之現行利率，厘定計算客戶利息收入及支出的利率。

(c) 厘定匯率：本交易商將透過參考現貨買賣市場之主要參與者或銀行所報列之現行匯率，厘定轉換貨幣之匯率。

為此，本合約由締約雙方於上文第 1 頁所書日期正式簽署，以資證明。

客戶姓名：() 見證人姓名：()

客戶簽署： 見證人簽署： 日期：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見證人姓名：(_____)

公司蓋章：_____

見證人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備註：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附表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客戶資料聲明

(個人)

請小心及正確填寫此表格，為確保此表格內之資料無誤，本公司職員、代表、或代理人可能要求閣下出示證明檔及該等檔之副本予本公司。

1. 個人資料

全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發出地點: _____ 屆滿日期: _____

國籍: _____ 年齡: _____ 性別: _____

(將不適用者刪去)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其他: _____

2. 聯絡數據

住址: _____

住所電話: _____ 住所傳真: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辦公地址: _____

辦公電話: _____ 辦公室圖文傳真: _____

請將一切將來之通訊包括戶口結單及通知送交:

住所 辦公地址 電郵 傳真

3. 僱傭資料

職業: _____

雇主名稱: _____

職位: _____ 從業年期: _____

4. 聯絡人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YAU SENG BULLION CO LTD

請提供如無法聯絡閣下時所聯絡人士之數據：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電話(辦公室)：_____

5. 銀行戶口

往來銀行名稱：_____

(1) _____ (2) _____

分行：_____ 分行：_____

戶口號碼：_____ 戶口號碼：_____

6. 財務狀況/投資目標

請列出 閣下財務狀況之詳情(包括年收入、資產值、財務責任等)：

請列出 閣下之投資目標及策略之詳情：

7. 承諾

本人向祐生金號有限公司（下稱交易商）作出以下聲明。本客戶資料聲明內所提供之資料乃屬真實、正確而完備。本人確認除非交易商收到更改任何資料之書面通知，否則交易商有權於任何情況及環境下就任何目的而完全信賴該等資料及聲明。本人並承諾倘本客戶資料聲明內所提供之資料變得或可能變得不真實或不正確，會立即以書面通知交易商。為方便交易商之營運及由交易商同意為本人開設並維持戶口，本人現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授權交易商可隨時聯絡任何人士(包括本人之雇主、經紀及來往銀行)以查核本客戶資料聲明內所提供之數據。

客戶簽署

日期：